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分別關於(1)提供租船擔保及(2)收購兩艘船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分別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分別於2024年4月24日或之前及2024年5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及一份有關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等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準備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規定，以將寄發該等通函的截止時間延遲至2024年5月24日或之前。

於2024年4月24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